

中华财险重庆市武隆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甘薯 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武隆区甘薯种植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一）在武隆区开展甘薯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面积不低于 20 亩的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

（二）种植面积不足 20 亩的散户，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组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薯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甘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改良品种（渝薯 16 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管理、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薯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2. 病虫鼠害，野猪啃食践踏。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薯类的实际平均亩产低于约定目标产量，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种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薯类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原因造成测产数据的丢失、错误等数据问题；
- (四) 甘薯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月，自保险薯类移栽成活起，至保险薯类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薯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甘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薯类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薯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薯类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薯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薯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一) 保险薯类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中约定的损失，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不同生长周期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发根缓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分枝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薯块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茎叶衰退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二) 保险薯类发生第四条第(二)项中约定的损失，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产量-区域实际平均亩产)×约定每斤价格×保险面积

约定目标产量根据武隆主要甘薯产区近三年平均亩产量测算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每斤价格结合武隆区甘薯种植改良品种的物化成本确定为 2.5 元。

（三）区域实际平均亩产采集方式

1. 采样地点

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对每个乡镇街道至少 2 个被保险人的未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中载明保险事故的地块进行产量采集，取平均值，为采集乡镇产量。乡镇产量有效数据由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签章有效。

2. 测定方式

甘薯收获期，由保险人与农业技术部门专业人员共同测产。测产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根据基地大小、地块形状随机抽取 2-3 个测产地段，采用五点法（中心点+四角点）确定采样点。

第二步：田间实收：将样点全部植株进行收获，收获甘薯进行称重。一般情况下，扣除收获甘薯总重的 1.5%作为杂质、含土量（即杂质率=1.5%）。若收获时带土较多，每点收获时取样 5 公斤，冲洗前后分别称重，计算杂质率。

实收单位产量=收获甘薯重量×（1-杂质率）÷采样点面积

杂质率=（样本冲洗前重量-样本冲洗后重量）/样本冲洗前重量

第三步：测产地段内所有采样点产量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地段样本平均产量，田地样本平均产量为各抽测地段样本平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

3. 实际产量认定

武隆区域平均亩产等于乡镇产量的平均值。将抽测到的各个乡镇亩产量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区域平均产量。

若某乡镇亩产量实际亩产量低于约定亩产量的 80%时，按约定亩产量的 80%计算。

4. 采集产量的运用

得到区域平均产量后，在武隆区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 3 天后，作为该年度全区甘薯实际平均亩产量，代入赔偿公式统一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

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薯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薯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薯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薯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薯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生长季节里因土壤表面和植株体温降低到 0℃或 0℃以下而引起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九）野猪啃食践踏：由于野猪破坏，造成甘薯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